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杭州联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乐家大厦3栋东单元20楼 邮编：311800  
联系人：吴朔平 联系电话：13675751253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无障碍设施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诸政采2025-03-12  
采购人名称：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4月15日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结果公告中中标供应商浙江宏爱助老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技术标评分第十一条：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符合情况（21分），该公司的得分应为15分，实际得分为21分，评分有误，评审小组是否在统一核查该公司提供的相应证明资料后进行打分。

事实依据：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第十一条“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符合情况：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1分；打“▲”参数一项不满足扣3分；非打▲号指标，有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根据招标文件所附设施采购清单表、中标结果公告中附件（产品配置清单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所示：第80项产品智能声控用具，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浙江宏爱助老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投标制造商为杭州安托智趣科技有限公司，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软件著作权网址核查（<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及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公示，该制造商无对应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第81项产品智能引导用具，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浙江宏爱助老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投标制造商为（湖南元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软件著作权网址核查（<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及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公示，该制造商无对应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

法律依据：客观评分与实际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 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的规定，供应商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须提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软件著作权原件、合同业绩、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等材料的查询网站或原件，以供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核查资料真实性。原评审小组重新复核评审该项评分结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5年04月24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